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出通知，就編製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而計算每股盈利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無意中出現錯誤，若干資料已作出修訂。此等資料列載如下：(a)於「財務摘要」一段，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應為人民幣0.66元，而非人民幣0.70元；(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應為人民幣66.0分，而非人民幣70.4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攤薄應為人民幣65.6分，而非人民幣70.0分；及(c)「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每股盈利」項下所示，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5,815,453(千股)，而非5,449,108(千股)，而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5,843,654(千股)，而非5,477,309(千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